

致：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 见证法律意见书

GLG/SZ/A1849/FY/2014-014 号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及配售过程进行现场见证，并对相关文件、资料、证言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必要的及可能的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公告。本所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若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若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副本、复印件均与正本、原件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其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

（四）2014年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9号），发行人获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53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

效。

##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615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014年1月1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79号），发行人获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53万股新股。

###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根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提供的《企业法人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证券具有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资格。

##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订的《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以下统称“《协议》”），协议双方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及承销事宜达成了协议。《协议》就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具体和明确的安排，对保证、违约责任和费用支付等协议必要条款均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协议》内容完备且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认及缴款、验资过程如下：

##### （一）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认过程

1. 2014年2月12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民生证券向截至2014年2月11日收市后的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外的前20名股东中的1名股东（前20名股东中，7名表示明确不认购，12名无法联系，故未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20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以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截至2014年2月11日15:00点30家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含《申购报价单》）。

本所律师审核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系参照《实施细则》的规定制作，并已经发行人加盖公章及保荐代表人签署，内容与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所确定的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即2014年2月17日13:00—17:00期间，发行人及民生证券合计收到6家特定投资者发出的有效《申购报价单》，并据此簿记建档。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价格相同则按认购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获配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发行人和民生证券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对象选择原则、定价原则，对所收到的有效的《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累

计统计，在综合考虑认购者认购价格、认购股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2,053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73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5,718,000.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方式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40,000.00	货币
2.	新疆鼎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0	货币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80,000.00	货币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40,000.00	货币
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70,000.00	货币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00,000.00	货币
合计		20,530,000.00	货币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配售股份的过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法律的规定。

## （二）缴款及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向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其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 17:00 前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和所获配售股份，向民生证券指定帐户交纳认股款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078 号《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经验证，“经我们审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6 家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华斯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申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299,738,000.00 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柒拾叁万捌仟元整)，其中：截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 17:00 时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4 家拟申购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华斯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保证金 12,000,00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截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 17:00 时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6 家拟申购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华斯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剩余申购资金人民币 287,738,000.00 元(大写：贰亿捌仟柒佰柒拾叁万捌仟元整)。”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079 号《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3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经验证，“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4 年 2 月 27 日止，华斯股份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99,738,000.00 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柒拾叁万捌仟元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4,020,0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零贰万元整)，华斯股份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5,718,000.00 元(大写：贰亿捌仟伍佰柒拾壹万捌仟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0,530,000.00 元(大写：贰仟零伍拾叁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65,188,000.00 元(大写：贰亿陆仟伍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协议》、《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法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余 平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张敬前

龚 政

年 月 日